

A.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清盤人願就其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有關禹銘、賣方及[編纂]之資料除外)。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禹銘、賣方及[編纂]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候任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禹銘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賣方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賣方之資料(有關本集團、禹銘及[編纂]之資料除外)。賣方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禹銘及[編纂]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賣方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編纂]

[編纂]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二樓。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在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於復牌後）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經營。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 經擴大集團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剝離，本通函內並無任何有關除外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禹銘

禹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將予通過的決議案

有關股本重組、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及附錄四及五。

4. 公司重組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禹銘，據此，本公司將成為禹銘的控股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收購事項」一節。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首份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收購協議；
- (ii) 補充收購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 (iv) 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
- (v) 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
- (vi)[編纂]；

(vii) 禹銘認購協議；及

(viii) 新配售協議。


緊接首份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禹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303523086	禹銘	35, 36, 41, 4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註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域名的權利、名稱及權益被賦予禹銘：

域名	受讓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ymi.com.hk</i>	禹銘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之其他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D. 披露權益

1. 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禹銘認購事項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22.96%

附註：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

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 Yu Sau Lai 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統稱為「該等五間公司」) 作為註冊股東行使。該等五間公司將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倘 [編纂] 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及 [編纂] 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erfect Gate 仍為 230,0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於收到建議買賣 Perfect Gate 股份完成的通知後或倘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無知悉，任何人士 (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或好倉)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由於除外公司 (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剝離，概無在本通函載入有關於除外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3. 服務協議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

- (a) 於首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包括持續有效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任何通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任何 12 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不考慮通知期)；或
- (d)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 12 個月內在不予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本公司擬與候任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日期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惟李華倫先生將訂立初始年期為五年的服務合約除外，其他候任董事各自將訂立初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均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向或須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支付予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該等董事可收取的實物福利將為零。

本公司有關候任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候任董事經驗、工作量及為經擴大集團付出的時間後釐定。

5. 僱員薪酬及福利

禹銘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註冊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如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所持有，獨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禹銘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的供款。除上述供款外，禹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後福利。

6.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已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簽立任何押記。

7.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候任董事所深知，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經計及可能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承購的新股份，清盤人、董事、候任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倘[編纂]已失效）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 名列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e)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候任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賣方並無擁有禹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為上市發行人或非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

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及遺產稅

根據由其他方、賣方(亦稱為「彌償人」)及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之條款，彌償人將就因或經參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賺取的、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造成禹銘產生任何或所有稅項作出彌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自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彼等。

上文所述的彌償不適用於禹銘就其本會計期間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就不應該產生但因禹銘並無獲得賣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造成的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自願性(於任何時候發生時，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產生的該等稅項責任除外，惟不包括任何該等行為、疏忽或交易：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作出；或
- (ii) 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包括禹銘不再或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2. 遺產稅

清盤人及候任董事已獲告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於開曼群島、香港及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本公司之訴訟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後，本公司被清盤，債權人提交對本公司之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清盤人知悉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由於除外公司(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剝離，概無於本通函中列入有關除外公司的待決訴訟(如有)之資料。

4. 禹銘訴訟

除本通函「禹銘之業務－訴訟及紀律行動－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賣方董事知悉禹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利益從事的業務除外。

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以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及[編纂]上市及買賣。保薦費約為[編纂]。

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8. 總開支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的可能配售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9.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及除本公司重組之影響外，本集團之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現有業務，而僅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Ogier	開曼群島律師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日期均為本通函日期且為載入本通函而作出）刊發本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擬按引言所述基準或本通函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期權項下；
- (v) 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將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v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應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i) 概無清盤人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認購股份及[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